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0元(含税)调整为0.20001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公司对八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593,0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718,617.60元(含税)。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1、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对八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6月17日注销完成。即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由138,593,088股减少至138,584,808股。

2、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2000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公司的总股本=27,718,617.60÷138,584,808≈0.2000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公司的总股本=0.20001×138,584,808=27,718,347.4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38,584,8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18,347.4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83%,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13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57,33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089870),并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本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99,882	0	115,999,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93,206	-8,280	22,584,926
股份合计	138,593,088	-8,280	138,584,808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1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6,757,184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9,037,186.69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6,757,184股变动为396,757,415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4日)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10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396,757,4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后的股本为394,546,59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037,396.90元(含税)。本次变动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6,757,4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后的股本394,546,59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9,037,396.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4,546,590×0.91元/股)÷396,757,415≈0.9049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9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军呈、方玉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42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8.25元/股调整为97.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5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4	2024/6/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98.2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7.35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5日

● 珀莱转债自2024年6月18日停止转股,2024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1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8.2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0.9049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97.35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8.25元/股调整为97.3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4年6月25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匈牙利建设第二期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在匈牙利建设第二期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5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421,412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017,576,500.58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3,998,086,272.07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置换事项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022号),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的置换。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1,500,000,000.00	410,100,000.00	410,822,801.46	0.00
2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3,000,000,000.00	1,406,300,000.00	1,406,986,319.20	0.00
3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200,000,000.00	2,812,500,000.00	2,814,169,782.28	32,705,962.46
4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600,000,000.00	761,700,000.00	477,397,620.59	291,824,880.19
5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1,000,000,000.00	351,600,000.00	352,122,789.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0	1,711,346,101.02	1,719,891,180.18	0.00
总计		15,300,000,000.00	7,453,546,101.02	7,181,390,492.71	324,524,182.70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含利息)。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暂时闲置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恩捷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匈牙利建设第二期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地区客户对公司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加强公司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业务海外市场开拓,实现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sség? Társaság(以下简称"SEMCORP Hungary Kft.")为主体在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投资建设第二期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及配套工厂(以下简称"匈牙利二期项目"),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功能性涂布隔膜的制造、销售等,项目拟规划建设4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及配套涂布产线,总产能约8亿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4.47亿欧元(其中,建筑工程等费用约为1.65亿欧元,机器设备费用约为1.92亿欧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0.9亿欧元),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匈牙利建设第二期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投资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和匈牙利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SEMCORP Hungary Kft.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sség? Társaság

登记号码:09-09-0349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4002 Debrecen Jedlik ?nyos utca 5.

授权代表:James Heng-Kuang SHIH

主营业务:锂电池隔离膜的生产制造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架构如下: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匈牙利第二期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SEMCORP Hungary Kft.

项目建设地点: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

项目资金:总投资额预计约4.47亿欧元,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项目规模:匈牙利项目拟规划建设4条湿法锂电池隔离膜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及配套涂布产线,总产能约8亿平方米/年。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本次匈牙利二期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满足供应欧洲市场日益增长的锂电池隔离膜需求,降低国际贸易政策和关税的风险,扩展欧洲及其他海外市场业务,对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如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可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工程进度风险

公司将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和厂房设计、环保、安全、资质运营等进行合理化和规范化的建设和管理。但由于海外建设项目的复杂性,该项目工程进度及投产有迟延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一步细化和夯实工程方案,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与质量。

(2)项目收益不符合预期的风险

项目决策是基于对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价格、生产及运营相关成本及费用、投资总额与融资成本等多项基础指标的预测,市场状况及相关基础指标的变化均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成本,维持股东利益最大化。

(3)合规风险及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及工厂运营涉及匈牙利环保、劳工、签证、税收及企业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须取得环保、安全、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许可。公司海外投资及运营须同时遵守中国相关的法律与政策,取得中国主管部门的登记或备案,取得匈牙利相关机构的许可。

(4)投资与贸易政策风险

项目建设及运营涉及中匈两国的投资与贸易政策。目前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政府及相关政策均对公司本次海外投资及项目建设予以积极的配合和大力支持,但海外投资涉及复杂的投资与贸易政策,在实践中把控难度较大。公司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分析,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积极维护与政府、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良好关系,确保合规运营,最大程度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职责与任免程序、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方面内容,特别是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家数及年度现场办公时长等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即要求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8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5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匈牙利建设第二期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sség? Társaság为主体在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投资建设第二期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展欧洲及其他海外市场业务,实现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在匈牙利建设第二期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